附件2： 编号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一、补贴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或组织名称：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补贴机具及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机械名称 | | | | 数量（台） | 价格（元） | 中央财政补贴金额（元）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分档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它说明**

1．补贴对象须在 月 日至 月 日期间购机，补贴产品必须是已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和兵团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

2．如放弃购机，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至少10天前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交回本通知。

3．本通知一式三份。团场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务部门各一份，补贴对象一份。本通知签字盖章后生效。

团场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团场财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